

广州海关关区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等规定，梳理编制广州海关关区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报有疑问或有任何意见、建议，请联系广州海关办公室政务公开科。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83 号，邮编：510623；电话：020-81103431；电子邮箱：gz12360@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广州海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围绕海关总署《2022 年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关协力推动海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一）突出重点，以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为契机，提升主动公开质效。

一是梳理规划“主动公开地图”。制发《2022 年广州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广州海关关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先打好基础、再有序提升”

的工作思路，两级海关制定《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事项目录》并逐项落实，统筹关区沿着标准通表、主动通晓、互动通畅的“三通”路线图和监督“时间表”逐步协同推进，筛选公开两批共 21 个关区基层政务公开案例。

二是升级政务公开线上阵地。创设“基层政务公开”专栏，实现隶属海关单位常用政府信息、政务公开专区实景、基层亮点等内容集成展示；设立“公告送达”“行政执法统计总体情况数据”等栏目，落实公开行政执法全流程信息要求；增设涉企保证金栏目公开目录清单，优化预决算、咨询办事等信息，集中展示场景式服务、咨询回应等专题专栏；转链海关总署网站“海关规章库”叠加自主搭建的“穗关规范性文件库”构成“署级-关级”文件库体系，便于公众浏览检索。2022 年，门户网站共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2236 条，包含“双公示”信息 545 条，“双随机、一公开”信息 491 条，“穗关拍卖”信息 108 条，其他信息 1092 条。

三是以实用管用为导向积极“走出去”“请进来”。建立关长联系企业工作办法，两级海关责任人带头送政策上门助企纾困解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所属邮局海关建立“有职责、有指引、有专岗、有联动、有检查”的“五有”工作制度体系；所属会展海关创新建设服务于展会的“候鸟式”驻场政务公开专区；所属天河海关、越秀海关与所在入驻地方政务服务中心合力，运用“政务晓屋”等各类一体化电子服务设施打造优质高效的“政企民服务圈”，天河海关连续十二年获评广州市“政务服务标兵单位”；所属佛山海关驻禅城办事

处淬炼“12360 工作法”，驻政务中心窗口连续 5 年获评地方年度五星级服务窗口；所属南沙海关办事窗口获 2022 年上半年南沙政务服务公众满意度第一。年内整合优化开设政务公开专区 32 个、“一窗通办”“兜底专窗”“马上办”等各类窗口 106 个。

（二）关注实操，推动依申请公开办理更规范高效。

一是统分结合优化展示申请指引。以专栏形式统一展示《广州海关关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广州海关关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指引》，汇总关区各隶属海关单位指南指引内容，口径统一、分层明晰，有效避免多层点击查找影响使用体验，提升实用性和便捷度。

二是加强培训交流提升办理能力。线上线下齐头并进，分别依托即时通讯群开展办理流程讨论、共享依申请公开办理明细台账、搭建“政务公开测试题库”，以及组织跟班轮训、旁听行政复议案件审理等方式，提供沉浸式学习环境，提升关区岗位人员整体业务办理能力。

2022 年广州海关关区新收到依申请公开 62 件，较 2021 年减少 27.9%，上年结转 5 件；全年已办结 64 件、结转下年 3 件。申请事项主要集中在进口食品化妆品相关报关单证、海关数据等方面，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办理。

（三）优化平台，实现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双促进、同提升。

一是保障关企沟通“不掉线”。结合驻在地疫情防控要

求，及时通过官网官微对外发布、更新关区咨询服务渠道、联系方式、应急通关政策解读等信息，保障企业公众关于海关业务的咨询、办理渠道畅通，创新主题持续推送“一周高频咨询”系列新媒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二是科技赋能提升咨询回应能力。践行“三智”理念，强化集成式、智能化平台科技辅助能力，丰富12360热线“指尖服务”微信平台在线咨询自动查、办、问功能，动态维护知识点近350个、自助问答主题近3200条，力求服务更优、信息更广。

三是关地交互延伸“三进”品牌影响力。广州海关“海关进企业、海关进社区、海关进校园”品牌（以下简称“三进”品牌）持续发扬特色，主题科普基地增至10个。所属越秀海关接入“艾小越”“信用越秀”等地方政府政务服务平台，推广高效海关场景式服务；所属天河海关、佛山海关等加快入驻各区政务服务中心、加强服务窗口联动，共同打造“一网通办”集成服务体系。2022年，关区各部门单位紧密合作、与地方政府加强联动，共开展“三进”品牌活动1624项次，线上线下服务企业、社区居民、学校师生数205.4万家（人）次。

（四）压实责任，加强信息管理及监督检查。

一是紧抓日常职能监督。压紧压实政府信息公开主体责任，严格把握各类政府信息属性适用范围。直属海关成立巡网工作组开展日常巡网监测，通过季度提醒、简报等渠道日常督、重点查，及时对发现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二是压实基层岗位责任。强化隶属海关单位岗位人员责任意识，定期组织开展工作质量自查，确保信息公开精准、解读指引权威。及时公开计划总结、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网站年报等，接受企业公众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2	3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540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110		
行政强制	448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备注：本表格行政许可的处理决定数量，包括本机关在本年度内作出的准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变更许可决定、延期（延续）许可决定、撤销许可决定、撤回许可决定等。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6	6	0	0	0	0	6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6	0	0	0	0	0	1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1	1	0	0	0	0	2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1	0	0	0	0	1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2	0	0	0	0	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1	0	0	0	0	1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1	0	0	0	0	0	1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18	1	0	0	0	0	19
	(七) 总计		58	6	0	0	0	0	6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3	0	0	0	0	0	3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1	1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1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

广州海关关区 2021 年年报中提出以下问题：一是关区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能力在隶属海关间存在差异，部分隶属海关对工作程序的熟悉程度有待提升。**二是**门户网站中隶属海关相关栏目仍需进一步优化完善。**三是**基层海关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有待深入开展。

上述问题在 2022 年均已采取措施完成整改：**一是**运用“以干代培”“以战代练”“以测促学”等形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人才队伍能力培养；搭建“政务公开测试题库”、关区共享依申请公开办理明细台账，形成互助互学氛围，整体提升关区岗位人员依申请公开办理能力。**二是在**门户网站首页开设“基层政务公开专栏”，集中展示隶属海关单位常用政府信息，完成隶属海关单位信访投诉渠道、应急值班电话、业务政策咨询服务电话、预约通关电话等信息公开，不断优化网页检索等便捷功能。**三是**编制《广州海关关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及直属、隶属两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事项目录》，因地制宜搭建政务公开专区及各类服务窗口，科技赋能升级政务服务平台，推动关区全部隶属海关单位对标完成《海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任务，培育关区政务公开案例，进一步探索打造穗关特色政务公开品牌。

（二）目前存在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过程中的细节（如电话沟通、答复口径等）需进一步完善，推动关区依申请公开办理能力提质。**二是**基层海关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线下政务公开专区、咨询服务窗口建设的数字化设施发展、宣传推广等

工作有待进一步结合实际不断优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 年，广州海关“三进”品牌获评 2021 年度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 100”之“最佳志愿服务项目”先进典型，成为该奖项设立以来海关系统首个获评项目。

2022 年，广州海关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加强信息处理费收缴管理，督促关区各部门单位规范信息处理费收缴工作，并已在门户网站及时公示新增信息处理费事项。年内，广州海关未收缴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